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12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13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6
七、信息披露.....	38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39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40
十、交易主体的资信核查.....	41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41
十二、结论.....	4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

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斯菱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147
交易对方	指	2名标的公司的股东俞伟明、潘丽丽
开源轴承/标的公司	指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浙东国贸	指	新昌县浙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坚固传动	指	新昌县坚固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开源轴承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斯菱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行为（根据本法律意见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交易行为的一部分）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开源轴承 100%股权过户至斯菱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斯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伟明、潘丽丽关于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601 号《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6173 号）《审计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组成。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俞伟明、潘丽丽等 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开源轴承 100% 股权。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俞伟明、潘丽丽共计 2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开源轴承 100% 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聘请的独立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东洲评估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1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6,000.00 万元，剩余部分 9,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俞伟明、潘丽丽。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全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5、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 元/股，经斯菱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最终确定。

6、股份发行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60,000,000.00 元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90,000,000.00 元对价。按发行价格 4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22,5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拟发行股份数 量(股)
1	俞伟明	127,500,000.00	76,500,000.00	51,000,000.00	19,125,000.00
2	潘丽丽	22,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3,375,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22,50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完备性审查后，出具发行股份同意函的情况下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量为准。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方股份遵守以下锁定安排：

俞伟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认购的斯菱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 1,700,000.00 股；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后，可转让其持有的斯菱股份剩余全部股份。

潘丽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认购的斯菱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 300,000.00 股；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后，可转让其持有的斯菱股份剩余全部股份。

最终锁定发行数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最终发行数量而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斯菱股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斯菱股份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并由斯菱股份依据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享有和承担。

9、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于日常经营性款项回款、赎回理财产品、银行借款等。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股东按各自持有的斯菱股份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其它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斯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为 30,174.8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7,524.54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

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适用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为 30,174.8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7,524.54 万元，交易价格合计为 15,0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斯菱股份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斯菱股份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斯菱股份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豁免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完备性审查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姜岭为公司控股股东，姜岭与姜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姜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271,000 股，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2.63%。自然人股东姜楠，持有公司的股权 5,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49%。

本次交易后，姜岭、姜楠直接持股与间接控制的累计持股比例将从发行前的 60.12%稀释至 4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姜岭、姜楠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包括：（1）标的资产购买方为斯菱股份；（2）标的资产出售方为俞伟明、潘丽丽。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1）斯菱股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斯菱股份”，证券代码：83214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斯菱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8695065F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江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姜岭
注册资本	6,89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11-2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轴承、汽车配件、五金配件及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主要历史沿革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前身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68695065F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斯菱股份；证券代码为：832147。公司挂牌时的注册资本为1,720.00万元。

（3）2015年8月股票发行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含）55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375.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斯菱股份注册资本由1,720.00万元变更为2,270.00万元。

2015年6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188号），截至2015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5年7月17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4075号）。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2016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7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2,270.00万元，共计转增2,270.00万股。

2016年6月14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70.00万股增加至4,540.00万股。

（5）2017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联轴承”）的股东张一民、何益民定向发行2,039.80万股，发行价格为1.26元/股，收购其拥有的优联轴承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570.148万元。本次发行后的斯菱股份的累计股本为6,579.80万股。

2017年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号），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39.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2月27日，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出具了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055号）。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6) 2018年3月股票发行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李金鹏等14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3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1,092.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斯菱股份的累计股本为6,891.80万股。

2017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87号），截至2017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2月8日，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560号）。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菱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其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斯菱股份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开源轴承的股东：俞伟明、潘丽丽。

1、俞伟明

俞伟明，男，中国籍，身份证号33062419680804****，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沙溪镇新宅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俞伟明持有开源轴承85.00%股份。

2、潘丽丽

潘丽丽，女，中国籍，身份证号62040319650330****，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人和景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潘丽丽持有开源轴承 15.00%股份。

(三) 交易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斯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源轴承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交易主体的资信核查”。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斯菱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俞伟明、潘丽丽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持有开源轴承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均具备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斯菱股份与俞伟明、潘丽丽等 2 名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交易实施、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约定，除个别条款在协议签署即生效外，其他条款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完备性审查。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斯菱股份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协议的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3日，斯菱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伟明、潘丽丽关于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3日，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开源轴承股权转让给斯菱股份。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3日，开源轴承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参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斯菱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开源轴承股东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开源轴承100.00%股权，交易标的作价15,000.00万元，。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斯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完备性审查。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开源轴承100%股权。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开源轴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66428086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省级高新技术园区
法定代表人	俞伟明
注册资本	1,17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9-14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球笼、传动轴、轮毂轴承、制动器、链条、减震器、十字节、转向器、传感器、轮毂支承、轮毂单元修理包、轮毂轴承修理包、液压挺杆、气门挺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五金机械、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下设分支机构一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969 号 8 幢、9 幢、10 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开源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伟明	1,001.30	85.00
2	潘丽丽	176.70	15.00
合计		1,178.00	100.00

(二) 开源轴承的历史沿革

1. 开源轴承的设立(2004年9月)

2004年8月30日, 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003505号), 核准公司名称为“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2004年9月8日, 开源轴承全体股东签署了《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日, 开源轴承召开股东会, 选举俞伟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徐孝西为监事。

2004年9月13日, 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第116号), 经审验, 截至2004年9月13日, 开源轴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9月14日，开源轴承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开源轴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伟明	480.00	80.00
2	徐孝西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年6月）

2005年6月14日，开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徐孝西将其拥有开源轴承20%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潘丽丽。

2005年6月14日，徐孝西与潘丽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徐孝西将其拥有开源轴承的1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潘丽丽，股权转让价格为120万元。

2005年6月14日，开源轴承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源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伟明	480.00	80.00
2	潘丽丽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年2月）

2009年2月23日，开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开源轴承注册资本增加至1178万元。其中，俞伟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2.4万元，潘丽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5.6万元。

2009年2月24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9]第1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24日，开源轴承已收到俞伟明、潘丽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5日，开源轴承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源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伟明	942.40	80.00
2	潘丽丽	235.60	20.00
合计		1,178.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年7月）

2018年6月30日，开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潘丽丽将其拥有开源轴承5%的58.90万元股权转让给俞伟明。

2018年6月30日，俞伟明与潘丽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潘丽丽将其拥有开源轴承的58.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俞伟明，股权转让价格为295.985869万元。

2018年7月17日，开源轴承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源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伟明	1,001.30	85.00
2	潘丽丽	176.70	15.00
合计		1,178.00	100.00

（三）开源轴承的业务资质

根据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开源轴承	B2-20151159	安全生产标准	新昌县安全	2020.11.26

	证书			化三级企业 (机械)	生产监督管 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开源轴承	浙 DD2016B0132	COD、氨氮	新昌县环境 保护局	2020.12.3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开源轴承	06717E10037R 1M	汽车轮毂轴承 和轮毂的单元 的生产及其相 关环境管理活 动	北京恒标质 量认证有限 公司	2020.02.1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开源轴承	GR2017330011 36	—	浙江省科学 技术厅、浙 江省财政 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 局、浙江省 地方税务局	2020.11.1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IATF16949:2 016; ISO9001:2015)	开源轴承	011111325419	轮毂轴承和轮 毂单元的生产 及设计	TÜV Rheinland	2021.04.25
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	开源轴承	02320844	对外贸易经营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中心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开源轴承	3306967239	海关报关单位	绍兴海关驻 新嵊办事处	-
8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开源轴承	3306006009	自理报检单位	绍兴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	浙东国贸	02320845	对外贸易经营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中心	-
1 0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浙东国贸	3306967520	海关报关单位	绍兴海关驻 新嵊办事处	-

(四) 开源轴承的主要资产

1. 房产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	-----	-------	----	-------------------------	----	------

1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378 号	新昌县新昌 大道东路 969 号 9 幢	1,826.87	车间 (工业用地)	抵押
2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379 号	新昌县新昌 大道东路 969 号 10 幢	7,215.74	车间 (工业用地)	抵押
3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380 号	新昌县新昌 大道东路 969 号 8 幢	3,122.63	车间 (工业用地)	抵押
4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6715 号	新昌县七星 街道金星村 156 号	1,932.36	车间 (工业用地)	抵押
5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081 号	新昌县七星 街道金星村 158 号 4 幢	3,217.62	非住宅 (工业用地)	抵押
6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082 号	新昌县七星 街道金星村 158 号 3 幢	449.46	非住宅 (工业用地)	抵押
7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083 号	新昌县七星 街道金星村 158 号 1 幢	240.38	非住宅 (工业用地)	抵押
8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084 号	新昌县七星 街道金星村 158 号 2 幢	3,026.04	非住宅 (工业用地)	抵押
9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14 字第 10597 号	新昌县七星 街道金星村 168 号	7,151.38	车间 (工业用地)	抵押
10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8486 号	新昌县沿江 东路 1 号 5 幢	835.92	办公楼 (工业用地)	抵押
11	开源轴承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8485 号	新昌县沿江 东路 1 号 4 幢	2,048.13	车间 (工业用地)	抵押
12	开源轴承	[注]	新昌县沿江 东路 1 号	11,941.00	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为在建工程，面积等数据以最终验收为准。

2. 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 限制
----	------	-------	----	-------------------------	----	------	----	----------

1	开源轴承	新国用 (2012) 第 1024 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969 号 (1 号地块)	9,702.00	出让	2056-08-03	工业用地	抵押
2	开源轴承	新国用 (2007) 第 093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塔山片金星村	8,555.00	出让	2054-11-14	工业用地	抵押
3	开源轴承	新国用 (2012) 第 1025 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969 号 (2 号地块)	17,129.00	出让	2056-08-03	工业用地	抵押
4	开源轴承	新国用 (2007) 第 089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新昌省级高新园区)	7,737.00	出让	2057-01-03	工业用地	抵押
5	开源轴承	新国用 (2005) 第 0987 号	城关镇塔山片金星村	10,706.50	出让	2054-11-14	工业用地	抵押
6	开源轴承	新国用 (2015) 第 3610 号	新昌县沿江东路(1 号地块)	5,378.00	出让	2055-11-22	工业用地	抵押
7	开源轴承	新国用 (2015) 第 3611 号	新昌县沿江东路(2 号地块)	2,889.00	出让	2055-11-22	工业用地	抵押
8	开源轴承	[注]	羽林街道拔茅村何尚书	5,086.00	出让	2068-05-10	工业用地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物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新昌县城关新星焊接器材厂	开源轴承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	1,679.58	生产	362,790.00 元/年	2019.03.01-2020.03.01
2	新昌县海顺轴承有限公司	开源轴承	新昌县羽林街道金裕村狗糟塘 21 号	200.00	生产	33,600.00 元/年	2018.04.01-2021.03.31
3	新昌县海顺轴承有限公司	坚固传动	新昌县羽林街道金裕村狗糟塘 21 号	2,608.00	生产	438,144.00 元/年	2018.01.01-2019.12.31
4	新昌县兴旺轴承厂	开源轴承	新昌县大道东路 986 号 2 幢	700.00	生产	92,400.00 元/年	2018.11.01-2019.10.31

4.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金杜律师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0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取得方式
BNSN	开源轴承	21816070	2017-12-21 至 2027-12-20	第 7 类：机器联动装置；三角胶带；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飞轮；汽车发动机曲轴；车辆轴承；机器用减震器；汽车水泵；滚珠轴承。	原始取得
BNSN	开源轴承	21816059	2017-12-21 至 2027-12-20	第 12 类：车辆引擎罩；陆地车辆用电动机；车轴；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用齿轮装置；汽车轮胎。	原始取得
Drivetec	开源轴承	17160569	2016-08-21 至 2026-08-20	第 7 类：发电机；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万向节；三角胶带；车辆轴承；穿孔机；机器人（机械）。	原始取得
BREMSEN	开源轴承	17160536	2016-12-07 至 2026-12-06	第 7 类：滚柱轴承；万向节；三角胶带；车辆轴承；传动轴轴承；发电机；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穿孔机；机器人（机械）。	原始取得
BENSON	开源轴承	16763752	2016-07-28 至 2026-07-27	第 12 类：铁路车辆。	继受取得
	开源轴承	16163538	2016-06-21 至 2026-06-20	第 7 类：自行车；婴儿车；汽车轮胎。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16163505	2016-06-21 至 2026-06-20	第 7 类：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减压器（机器部件）；滚柱轴承；轴承滚珠环；车辆轴承；农业机械；制茶机械。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11898250	2014-05-28 至 2024-05-27	第 7 类：万向节；轴承（机器零件）；发动机传动带；滑轮（机器部件）；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零件）；减震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汽车发动机排气系共振器；汽车发动机凸轮轴。	继受取得
	开源轴承	11040418	2013-10-14 至 2023-10-13	第 12 类：脚踏车车胎；充气轮胎；汽车轮胎；汽车；陆地车辆马达；脚踏车马达；婴儿车；折叠行李车；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挡风玻璃。	继受取得
	开源轴承	11040390	2013-11-07 至 2023-11-06	第 7 类：机器轴；滑轮；减震器；阀（机器零件）；气动元件；发电机；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冲床（工业用机器）。	继受取得
	开源轴承	9882662	2012-12-21 至 2022-12-20	第 7 类：车辆轴承；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9882606	2012-10-28 至 2022-10-27	第 12 类：车辆车轴；车辆用悬挂弹簧；防滑链；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铁路车辆；小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9766699	2012-09-21 至 2022-09-20	第 12 类：车辆车轴；车辆用悬挂弹簧；防滑链；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铁路车辆；小汽车；自行车；小型机动车。	原始取得

KAGER	开源轴承	9766557	2012-11-21 至 2022-11-20	第 7 类：车辆轴承；电动刀；阀(机器零件)；机器轴；起重机；轴承(机器零件)；自行车组装机件。	原始取得
BTA	开源轴承	9766467	2012-11-21 至 2022-11-20	第 7 类：车辆轴承；滚珠轴承；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零件)；轴承滚珠圈；轴瓦。	原始取得
OBS	开源轴承	9766434	2012-09-21 至 2022-09-20	第 7 类：车辆轴承；弹簧(机器零件)；分离器；滚珠轴承；机器传动带；机器轮；机器轴；轴承(机器零件)；轴承滚珠圈；轴瓦。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9763202	2012-11-21 至 2022-11-20	第 7 类：车辆轴承；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轴承滚珠圈；轴瓦；自行车组装机件。	原始取得
TEAC	开源轴承	9763098	2012-09-21 至 2022-09-20	第 7 类：车辆轴承；传动轴轴承；滚珠用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机器轴；机器轴承托架；三角胶带；轴承(机器零件)；轴承用滚珠；自动加油轴承。	原始取得
FPD	开源轴承	9754735	2012-12-21 至 2022-12-20	第 7 类：车床；发电机；阀(机器零件)；机器轴；自行车组装机件。	原始取得
SKMS	开源轴承	9754731	2012-12-21 至 2022-12-20	第 7 类：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起重机；自行车组装机件。	原始取得
ASCOTT	开源轴承	9754727	2012-09-21 至 2022-09-20	第 7 类：泵(机器)；车床；车辆轴承；发电机；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轴；起重机；轴承(机器零件)；自行车组装机件。	原始取得
AVX	开源轴承	9754722	2012-11-21 至 2022-11-20	第 7 类：自行车组装机件。	原始取得

DKT	开源轴承	9754692	2012-09-14 至 2022-09-13	第 12 类：车辆车轴；车辆用悬挂弹簧；防滑链；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铁路车辆；小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	原始取得
ETM	开源轴承	9754685	2012-09-21 至 2022-09-20	第 12 类：车辆车轴；车辆用悬挂弹簧；防滑链；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铁路车辆；小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	原始取得
VOBER	开源轴承	9754677	2012-09-14 至 2022-09-13	第 7 类：泵(机器)；车床；车辆轴承；发电机；阀(机器零件)；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轴；起重机；轴承(机器零件)；自行车组装机械。	原始取得
KYAB	开源轴承	9754672	2012-09-28 至 2022-09-27	第 7 类：泵(机器)；车床；车辆轴承；发电机；阀(机器零件)；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轴；起重机；轴承(机器零件)；自行车组装机械。	原始取得
XCKY	开源轴承	9750159	2012-09-14 至 2022-09-13	第 7 类：泵(机器)；车床；车辆轴承；发电机；阀(机器零件)；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轴；起重机；轴承(机器零件)；自行车组装机械。	原始取得
XCKY	开源轴承	9750128	2012-09-14 至 2022-09-13	第 12 类：车辆车轴；车辆用悬挂弹簧；防滑链；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铁路车辆；小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	原始取得

DYZV	开源轴承	9750101	2012-11-21 至 2022-11-20	第 7 类：铁路车辆；自行车。	原始取得
开源 KAIYUAN	开源轴承	9261839	2012-04-28 至 2022-04-27	第 12 类：车辆车轴；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轮；缆车；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挂钩；手推车；雪橇(车)。	原始取得
KBF	开源轴承	7658314	2010-11-21 至 2020-11-20	第 12 类：车辆车轴；车辆用悬挂弹簧；车轮；电动车辆；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小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	原始取得
KBF	开源轴承	7658313	2011-01-14 至 2021-01-13	第 7 类：车床；粉碎机；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零件)；机器轴；起重机；清洗设备；自行车组装机件。	原始取得
XZD	开源轴承	7658312	2010-11-21 至 2020-11-20	第 7 类：车辆轴承；传动轴轴承；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轴承用滚珠；滚柱用轴承；轴承滚珠圈；机器用耐磨滚珠；机器用轴承托架；自动加油轴承。	原始取得
开源	开源轴承	6772940	2010-08-14 至 2020-08-13	第 7 类：包装机；水轮机；制茶机械；制药加工机器；蒸汽机；汽化器供油装置。	原始取得
Y&F	开源轴承	5894988	2019-10-28 至 2029-10-27	第 7 类：车辆拉力杆；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车轴；车辆轮辐；陆地车辆传动链；陆地车辆传动轴；汽车车轮；小型机动车。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5696355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12 类：车辆拉力杆；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车轴；车辆轮辐；陆地车辆传动链；陆地车辆传动轴；汽车车轮；小型机动车。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5008626	2018-10-21 至 2028-10-20	第 7 类：滚动轴承(滚柱)；机器用轴承托架；轴承用滚珠；机器轴承托架；自动加油轴承；传动轴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滚珠用轴承；轴承(机器零件)；滚珠轴承。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1341976	2019-12-07 至 2029-12-06	第 7 类：轴承。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00724757 1	2009-05-21 至 2028-09-22	第 12 类[注]	原始取得
	开源轴承	1413370	2010-03-24 至 2025-03-23	第 12 类[注]	原始取得

注：注释商标分别为欧盟和加拿大注册商标。

(2)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410279596.3	发明	汽车轮毂轴承套圈加工装夹装置	2014-06-20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821580465.9	实用新型	一种重卡游隙测试工装装置	2018-09-27	2019-04-02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820986522.7	实用新型	轴承游隙检测装置	2018-06-25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20805999.6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花键传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2017-07-05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20184179.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透磁密封结构	2017-02-28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20184708.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止动环结构的轮毂轴承单元	2017-02-28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20187581.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农机轮毂轴承	2017-02-28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20187726.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特殊复合式密封结构的农机轮毂轴承	2017-02-28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621030612.6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型 ABS 传感器塑料罩壳	2016-08-31	2017-03-01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620992536.0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曲面保持架	2016-08-30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620992540.7	实用新型	双列圆锥滚子轴承一体式内圈淬火装置	2016-08-30	2017-03-08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620992586.9	实用新型	内圈带密封圈式轴承	2016-08-30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20992589.2	实用新型	传感器连接安装结构	2016-08-30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620992603.9	实用新型	一种盲孔式传感器安装结构	2016-08-30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621000087.3	实用新型	一种紧固螺母	2016-08-30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621010711.8	实用新型	一种车槽式螺母紧固的汽车轮毂单元	2016-08-30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620859482.0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旋铆工装联接件	2016-08-08	2017-01-11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620850073.4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轴承迷宫式快换注脂装置	2016-08-06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620854180.4	实用新型	一种双列圆锥滚子轴承双滚道注脂装置	2016-08-06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620856432.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永磁圆锥外圈的侧面钻孔铣削装置	2016-08-06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620823309.5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承法兰盘滚子装配工装	2016-08-01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620829557.0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螺母锁紧装置	2016-08-01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520943775.2	实用新型	球结构保持架	2015-11-24	2016-03-23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520949217.7	实用新型	圆锥滚子轴承塑料保持架	2015-11-24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520342169.5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轴向游隙工装	2015-05-25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520342739.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轴承	2015-05-25	2015-09-09	原始取得	质押
27	ZL201520343024.7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卷边工装	2015-05-25	2015-09-02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520343045.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双球兜轮轮毂轴承单元保持架	2015-05-25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520343158.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夹持装置	2015-05-25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520343181.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轮毂轴承单元罩盖	2015-05-25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520343183.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汽车轮毂轴承高唇密封件防护罩	2015-05-25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520343523.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传感器拉拔力测量装置	2015-05-25	2016-02-10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520344096.3	实用新型	一种第二代重载卡车轮毂轴承	2015-05-25	2015-09-09	原始取得	质押
34	ZL201520344417.X	实用新型	一种重载多列球结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2015-05-25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520344651.2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螺栓拉伸强度检验工装	2015-05-25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420758685.1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盘双滚道的轮毂轴承单元	2014-12-05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420758900.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轮毂轴承单元	2014-12-05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420759813.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密封槽锁扣结构的汽车轮毂轴承	2014-12-05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420760287.3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保持架结构	2014-12-05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420761603.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端面跳动检测机构	2014-12-05	2015-03-11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420749307.7	实用新型	集成性汽车轮毂轴承	2014-12-0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420750014.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油封结构	2014-12-0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420750470.5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轴承的密封组件	2014-12-0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420743733.X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轴承单元	2014-12-01	2015-04-01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420531818.1	实用新型	汽车轴承单元法兰轴加工偏心度调整校验装置	2014-09-16	2015-02-18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420366215.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套圈加工自动夹装装置	2014-07-03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420333429.8	实用新型	一种第三代圆锥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2014-06-20	2014-10-08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120047782.6	实用新型	重型卡车轮毂轴承单元	2011-02-24	2011-09-21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720189493.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钻床夹紧装置	2017-02-28	2017-10-03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830001418.3	外观设计	汽车轴承	2018-01-03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的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开源轴承取得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开源轴承	zdbearings.com	浙 ICP 备 17042223 号	2022-04-07

5.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财产	担保期间
1	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源轴承	1,014.56	东海租赁 (18)回字第 2018050065 号	磨床、自动 割管机等生 产设备抵押	2018.05.25 -2020.05.25
2	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源轴承	1,014.56	东海租赁 (18)保金字第 2018050065 号	1,250,600.0 0元保证金	主债权履行 期间
3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源轴承	2,367.37	HA2017120 6	液压机、试 验机等生产 设备抵押	2018.01.03 -2021.03.03
4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轴承	2016.06.17 至 2019.06.05 期间最高额 500.00万元	8951320160 000840	ZL2015203 42739.0专 利质押 ZL2015203 44096.3专 利质押	2015.05.25 -2025.05.2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开源轴承	2015.06.02 至 2020.12.31 期间最高额 3,000.00万 元	2015年新昌 (抵)字 0071号	新房权证 2012字第 00378号不 动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12字第 00379号不 动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12字第 00380号不 动产抵押 新国用 (2012)第 1025号不动 产抵押	主债权的诉 讼时效内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开源轴承	2016.12.19 至 2021.12.19 期间最高额	0004769	新国用 (2005)第 0987号不动 产抵押	主债权的诉 讼时效内

			1,924.00 万元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081 号不动 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082 号不动 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083 号不动 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084 号不动 产抵押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开源轴承	2018.05.25 至 2023. 05.25 期间最高额 1,150.00 万 元	0017386	新国用 (2012) 第 1024 号不动 产抵押	主债权的诉 讼时效内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开源轴承	2018.03.14 至 2021.12.31 期间最高额 3,718.00 万 元	08000DY20 188080	新国用 (2012) 第 1025 号不动 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378 号不 动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379 号不 动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0380 号不 动产抵押	主债权的诉 讼时效内
9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轴承	2017.05.12 至 2020.05.11 期间最高额	8951320170 000568	新国用 (2007) 第 0931 号不动 产抵押	主债权的诉 讼时效内

			2,152.00 万元		新房权证 2014 字第 10597 号不 动产抵押	
10	浙江新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开源 轴承	2018.04.27 至 2019.07.30 期间最高额 1,300.00 万 元	8951320180 000441	新国用 (2007) 第 0894 号不动 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6715 号不 动产抵押	主债权的诉 讼时效内
11	浙江新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开源 轴承	2018.10.09 至 2021.10.08 期间最高额 1,100.00 万 元	8951320180 000971	新国用 (2015) 第 3610 号不动 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483 号不动 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8484 号不动 产抵押	主债权的诉 讼时效内
12	浙江新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开源 轴承	2018.10.09 至 2021.10.08 期间最高额 720.00 万元	8951320180 000968	新国用 (2015) 第 3611 号不动 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8486 号不 动产抵押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8485 号	主债权的诉 讼时效内
13	浙商银行 绍兴新昌 支行	开源 轴承	最高额不超 过 6,000.00 万元	3310000 浙 商资产池质 字 (2018) 第 00397 号	资金账户质 押	主债权履行 期间内

(五) 开源轴承的税务

1. 开源轴承的税务登记

开源轴承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66428086B。

2. 开源轴承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开源轴承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3. 税收优惠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依据	优惠税种	优惠税率	优惠期间
1	开源轴承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所得税	15%	2017.11.13 - 2020.11.12
2	浙东国贸	财税〔2019〕13号	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财政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636,500.00	2,924,266.50	1,081,343.27

5. 开源轴承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开源轴承、浙东国贸及坚固传动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六）开源轴消防、环保情况

1. 消防验收备案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四十一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经核查，开源轴承位于的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56、158号厂房及部分租赁厂房，坚固传动部分租赁的厂房未履行相关消防验收备案程序。按照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开源轴承等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轴承、坚固传动自建厂房已启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相关手续，租赁厂房将于合同到期后重新租赁具有消防验收备案的厂房。同时，开源轴承的生产经营对场地要求不高，易于搬迁。若相关厂房因消防问题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可租用并搬迁到斯菱股份的厂房。

2019年5月27日，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开源轴承及其子公司坚固传动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理的情形。”

为避免前述事项对开源轴承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俞伟明出具承诺，将根据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的要求，积极配合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尽快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若开源轴承未办妥消防验收或备案，并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的相应损失。

2. 环保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第七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经核查，开源轴承位于大道东路986号2幢（租赁厂区）的生产设施尚未办理环评备案；开源轴承金星村156号、沿江东路1号4幢（自建厂区）生产设施在已履行环境影响登记，但尚未完成自主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开源轴承、坚固传动位于羽林街道金裕村狗槽塘21号（部分厂区租赁）的生产设施包含于整体厂区，以新昌县海顺轴承有限公司为验收主体完成验收。按照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如开源轴承等公司未能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等，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开源轴承的生产经营对场地要求不高，易于搬迁。若相关厂房因环评问题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可租用并搬迁到斯菱股份的厂房。

2019年5月2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证开源轴承及其子公司坚固传动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和轮毂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上述两家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相关厂房及生产线均配有环评报告中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因环保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为避免前述事项对开源轴承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俞伟明出具承诺，将根据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的要求，积极配合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尽快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环评验收或备案。若开源轴承未办妥环评验收或备案，并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的相应损失。

（七）开源轴承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结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开源轴承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机关	事由	处罚结果
1	浙东国贸	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1000 元
2	浙东国贸	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	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罚款 1000 元
3	浙东国贸	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	遮挡消火栓	罚款 1000 元
4	浙东国贸	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	占用消防车通道	罚款 1000 元
5	开源轴承	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	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罚款 5000 元

2019年5月27日，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开源轴承及其子公司坚固传动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

行政处理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

1、开源轴承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开源轴承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开源轴承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开源轴承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5、标的股权所涉及开源轴承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该等资产的抵押、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6、根据当地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开源轴承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未结诉讼与仲裁。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俞伟明、潘丽丽等标的公司的 2 名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斯菱股份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菱股份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斯菱股份股份的比例为 24.61%（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最终确认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准），为斯菱股份主要股东。其中，俞伟明持有斯菱股份比例为 20.92%，潘丽丽持有斯菱股份比例为 3.69%。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俞伟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斯菱股份全资子公司之开源轴承，以下同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斯菱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斯菱股份及其股东、斯菱股份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斯菱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根据俞伟明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俞伟明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开源轴承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其出具的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斯菱股份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回避、信息披露等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斯菱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开源轴承成为斯菱股份的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斯菱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2. 经核查，斯菱股份实际控制人姜岭、姜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斯菱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斯菱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斯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侵占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斯菱股份全资子公司之开源轴承，以下同义）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① 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没有从事与斯菱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

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斯菱股份经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③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向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开源轴承控股股东俞伟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侵占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斯菱股份全资子公司之开源轴承,以下同义)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人承诺如下:

① 未投资或任职其他与斯菱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斯菱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斯菱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② 在持有斯菱股份股份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斯菱股份经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③ 如违反上述承诺,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与斯菱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则其经营所得全部归斯菱股份所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斯菱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金杜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斯菱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与斯菱股份、开源轴承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信息披露

经核查,斯菱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2019年3月25日,斯菱股份在股转系统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斯菱股份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起暂停转让。

(二) 2019年3月29日, 斯菱股份披露了《关于由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 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暂停转让的原因由筹划重大事项调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日开市时继续暂停转让, 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25日。

(三) 2019年4月9日, 斯菱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批准签署关于支付本次交易意向金的协议。

(四) 2019年4月23日, 斯菱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 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五) 2019年5月10日, 斯菱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 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六) 2019年5月13日, 斯菱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批准签署关于追加支付本次交易意向金的补充协议。

(七) 2019年5月27日, 斯菱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 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八) 2019年6月11日, 斯菱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 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九) 2019年6月13日, 斯菱股份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本次交易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同意签署和出具相关文件。

经核查, 斯菱股份、交易对方和开源轴承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 签署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交易各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 金杜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斯菱股份、交易对方和开源轴承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斯菱股份、交易对方和开源轴承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据此，金杜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斯菱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斯菱股份及交易对方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斯菱股份董事事会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相关决议，认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开源轴承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司法、行政措施的情形。

标的股权所涉及开源轴承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该等资产的抵押、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鉴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在重组后均仍然保持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重组将提高斯菱股份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和轮毂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开源轴承将成为斯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都将有利于实现业务资源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斯菱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斯菱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交易主体的资信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等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及当地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官网，并经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源轴承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上也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当地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开源轴承及股东的《征信报告》、守法证明和无犯罪记录等资料，开源轴承及股东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斯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源轴承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1806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21101199310089150

	事务所	证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书	33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455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 估资格证书	0210049005

经金杜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斯菱股份及开源轴承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能够履行的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现阶段相关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待获得斯菱股份股东大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标的股权所涉及开源轴承的主要资产的抵押、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与斯菱股份、开源轴承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斯菱股份、交易对方和开源轴承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斯菱股份、交易对方和开源轴承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8、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重大诉讼、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10、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经办律师: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